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大四及碩士生赴國外短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4年2月1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0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4年7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9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大四學生及碩士生具國際研究經驗並強化本校與國際鏈結合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資格：現正就讀於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或研究所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學生。
- 三、研究機構：(擇一)
 - (一)為本校玉山(青年)學者曾任職或合作之國外機構單位或實驗室。
 - (二)為本校國際處公布之重點姊妹校。
 - (三)其他國際知名大學或機構。
- 四、補助期程：以2週至3個月為限。申請時，需註明短期研究起、迄時間，接獲審查通過通知後，需於申請之短期研究起始時間一個月內抵達訪問國家，逾期視同放棄。短期研究期程以抵達訪問國家入境之日起算，以最後離開該國出境之日結算。
- 五、申請時間：3月及9月為原則。
- 六、申請文件：
 - (一)申請文件請以合併之電子檔以及書面一式三份繳交研究發展處。
 - (二)國外研究計畫書(15頁以內，限以中、英文撰寫)
 - (1) 計畫摘要(500字以內)。
 - (2) 擬進行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 (3) 擬前往研究機構(得含國外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計畫之相關性及可提供之配合措施等。
 - (4) 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工作之關係。
 - (5) 個人曾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 (6)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研究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接受前往研究之同意函。
- 七、補助費用：
 - (一)補助項目：
 - (1) 生活費：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標準支給為原則。
 - (2) 機票費：至研究機構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 (二)每案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經費專款或相關經費支應，每年補助十位為原則。補助期間，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

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校內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不得再重複支領生活費。

八、研究成果結案報告：受補助人須於補助屆滿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至研究發展處。

九、本要點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